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19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、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（共2個電子檔）(0119724A00_ATTCH1.pdf、011972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相關要點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師生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135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期藉由辦理旨揭活動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
三、上開活動2式競賽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

二、三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4/09



1100001336

有附件





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」分組競賽。

- 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- 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- 4、網路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- 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。

（二）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為激發教師發揮創意，設計豐富且多元的教案作品，本（13）屆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惟仍須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學領域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教案參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- 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請貴校將本（13）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賽。



(二)為使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，請貴校於競賽期間(110年8月至12月)將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納入貴校網路連結之「白名單」，避免競賽活動期間，因學校學生同時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，誤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
(三)請貴校運用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及會議時機，加強宣導本(13)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要點，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賽。

五、檢附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